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Peng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貳、各項業務—柔性司法保護業務



澎湖員貝嶼

# 司法保護業務—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高主任珍珍

## 攜手築夢，躍向未來

### 壹、沿革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成立於民國 66 年 1 月 5 日，其前身為民國 54 年成立之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區分會。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已成立 70 週年，全省有 19 個分支機構，執行法務部及總會指示之更生保護業務。104 年 11 月更生保護節主題為「攜手逐夢—躍向未來」，其意涵即為更生保護會走過 70 年歷史，歷經時代變遷，緬懷先賢胼手胝足，一步一腳印，戮力經營，造就今日豐碩成果之外，更期許所有參與更生保護工作者及志工朋友們，團結一心，再接再厲，共同編織理想，業務加速落實創新，以飛躍速度邁向充滿希望的未來。

更生保護會為了飲水思源，在 104 年 11 月 10 日回到更生保護會 70 年前成立的地點：台北市中山堂，舉行授旗儀式與祈福宣誓。凝聚全國從事更生保護事業同仁之向心力，持續傳遞愛與關懷，協助法務矯正教育，幫助更多更生朋友走向正途。

### 貳、組織架構

分會工作人員有兼任榮譽主任委員（由歷任澎湖地檢署檢察長兼任）、主任委員（社會熱心公益人士兼任，於洪檢察長威華任內聘請吳主任委員文宗兼任迄今）、兼任督導（由歷任澎湖地檢署書記官長兼任）各 1 位，兼任專員（澎湖地檢署工作人員兼任）2 位，專任工作人員 2 位（民國 81 年 5 月 1 日及 99 年 7 月 20 日起聘迄今）。另聘任委員 20 位，更生輔導員 66 位，共同戮力推展本分會更生保護業務。

## 參、服務主軸—直接、間接、暫時保護

更生保護會是出獄人的守護燈塔，針對所屬轄區更生人提供適切服務。更生保護服務內涵有三大主軸：直接、間接、暫時保護工作。其中直接保護業務中以收容中途之家、安置更生人參加生產事業及推介參加職業訓練為主。間接保護業務以就業、就學、追蹤訪視更生人及慰問更生人為主。暫時保護以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及創業貸款為主。間接保護中「其他服務」一項，服務內容十分複雜，例如家屬來電諮商配偶外遇問題、更生人申請貸款未核准者之疑義、情緒無法自我控制者、代尋失蹤妻女者，精神病更生人重新自力更生之輔導等，所呈現問題林林總總不一而足。

近年來業務不斷推陳出新，保護對象並擴及家屬，即推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目的在促進更生人及其家庭正常運作，協助解決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面臨之生活適應，經濟及就業等問題為目標。辦理方案如下：家庭社會工作、家族治療、家庭成員關係促進及諮商、相關服務連結、促進及提供。引導案家與更生人建立正向聯繫，發展溝通管道及協助排除與家人間之障礙，或協助案家連結所需資源。

強化更生人就業輔導措施，全省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更生市集活動，推廣更生人產品。並成立 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更生人免付費服務專線。於春節期間進一步辦理春節不打烊線上服務等創新服務措施。

本分會自 95 年 3 月至 105 年 12 月推動保護業務成果：以新受理案源而言，自請保護 676 人，通知保護 159 人，合計人數 835 人。

### 一、直接保護：388 人次，金額 195,235 元

- (一)合辦收容處所 41 人次，支出 88,033 元。
- (二)安置至生產事業或小額款事業工作者 223 人次。
- (三)技能訓練機構 70 人次。支出 36,758 元。
- (四)其他：開立更生人身份證明等服務 54 人次。支出 70,444 元。

### 二、間接保護：8,779 人次，金額 3,778,950 元

- (一)輔導就業：374 人次，支出 9,200 元。

- (二)輔導就學：260 人次，支出 1,383,735 元。
- (三)輔導就醫：18 人次，支出 12,939 元。
- (四)輔導就養：4 人次，支出 1,470 元。
- (五)急難救助：187 人次，支出 645,059 元。
- (六)訪視受保護者：通知迴文書表訪視 273 人，支出 14,800 元。  
追蹤輔導訪視 6,993 人次，支出 868,547 元。
- (七)其他服務：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 363 人次，支出 22,277 元，餐券或甫出監生活陷困補助等 307 人次，支出 820,923 元。

### **三、暫時保護：331 人次，金額 3,572,258 元**

- (一)資助旅費(供給車票)：148 人次，支出 288,164 元。
- (二)資助膳宿費用：29 人次，支出 66,180 元。
- (三)資助醫藥費用：21 人次，支出 239,175 元。
- (四)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12 人次，支出 18,888 元。
- (五)創業貸款：7 人次，支出 2,750,000 元。
- (六)其他服務：114 人次，支出 209,851 元。

提得一題的是本分會 104 年業務評鑑得到第三類組第 3 名。

直接保護：合計人數 388 人次，支出金額 195,235 元。

間接保護：合計人數 8,779 人次，支出金額 3,778,950 元。

暫時保護：合計人數 331 人次，支出金額 3,572,258 元。

### **四、個案追訪服務**

實施輔導保護人數(不含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計 1,347 人。

- (一)男性人數 1,282 人，女性人數 65 人。
- (二)新個案人數 660 人，舊個案人數 687 人。

### **肆、個案追訪服務**

早期個案記錄係以手寫，迄民國 85 年辦公室電腦化之後改以電腦打字輸入個案服務內容。工作人員及更生輔導員就個案卷及電子檔內容，了解個案現況並進行追蹤輔導訪視或輔以電話追訪。由分會工作人員及資深更

生輔導員進行追訪，並同時把個案目前狀況告知服務該個案之專責更生輔導員，讓更生輔導員到案家訪視服務，同時本分會亦可掌握案主現況，給予不同輔導處遇計畫。社會學家涂爾幹曾指出：「犯罪是社會正常現象」。自有人類開始，犯罪問題就一直存在著。服務更生人這是一種「社會責任」，機構對更生人抱持「永不放棄」理念，社會一味的處罰指責更生人，則有失刑罰的功能，故不應放棄更生人自新之權利與機會，促使更生人重整偏誤的價值觀念，亦即產生新價值觀念取代偏誤的價值觀。此亦為本分會委員、工作人員與更生輔導員戮力以赴之目標。

## 伍、更生保護會扮演更生人順利回歸社會推手

更生保護會執行更生保護服務工作即延續對於出監受刑人之行為矯治，分會專、兼任人員、更生輔導員扮演移轉受刑人順利回歸社會之重要他人角色。由於受刑人在監獄長期監禁，所有行為都受到嚴密監控，進而發展出監獄次文化。這種負面的次級文化使受刑人行為僵化，導致受刑人很難重返正常社會。在監執行愈久，重返社會後的生活適應愈困難。

監獄對於受刑人進行輔導教化、技能訓練，最主要目的就是要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把在監獄所學習的技能應用在正常社會生活中，才不會再重蹈覆轍。本分會在實際推動服務工作時發現：一般少年更生人或較年輕更生人行為改變較容易，年紀較長更生人因功能固著影響且學習能力降低而顯得行為改善、適應新生活能力較弱。

## 陸、與觀護人室共同辦理更生保護工作及資源連結

- (一)印製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標語及宣導品。宣導標語例如：「協助出獄人重新投入社會，增強國家力量」；宣導品如：添購日常用品做為宣導品，其次可讓更生輔導員或榮譽觀護人於初次家訪甫出監個案時，轉送日常用品之宣導品亦可進行更生服務之社會宣導。
- (二)澎湖地檢觀護人室於發現受保護人有需要急難救助、資助旅費、暫住待返回離島而欠缺旅費等個案時，立即轉介本分會妥速處理。本分會運用緩起處分金資助返鄉受保護管束報到者旅費，讓受保護管束人不因身無分文，而未辦理報到，影響其本人之權益。

- (三)基於資源共享原則，本分會與觀護人室共同訪視社會資源單位，請該單位提供生活物資或急難救助金等予貧困更生人。
- (四)與地檢署觀護人室共同辦理各項更生人或收容人年節關懷活動。

## 柒、期許與展望

服務更生人極難看到立竿見影的成效，在社會上聽不到掌聲。其實更生人亦是經濟上、社會地位上之弱勢族群。更生人「走出監所高牆易，突破心靈高牆難」，其實每一個更生人內心深處皆有著源源不絕的向善驅動力。然而更生人進入社會之後，卻經常被排山倒海的歧視眼光淹沒。又因走回頭路，讓歷史一再重演。故而與社區民眾、犯罪被害人三方大和解，以重建更生人自我，能在社會上站住腳給予一個的適當位置。如此方不致讓大樹因長期缺水而變枯木！

我們期待並希望透過媒體無遠弗屆力量，向社會大眾呼籲，不歧視，不排斥更生人，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使其能早日適應社會生活，成為社會生產力的一員。我們更期待「恨在更生終止，愛在更生開始」。